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项目名称：2026 北京口腔医院软件运维服务项目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待甲、乙双方均按本合同要求履行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三条 合同前提

乙方确认，双方订立本合同的前提是基于：

- 1.乙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声誉良好的法人实体，并具备履行本合同的相关法律资质；
- 2.乙方所提供的相关服务是可靠的、完整的、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且能够满足本合同、附件及相关文件中的承诺及要求。

第四条 合同解释顺序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之间如出现条款解释冲突，应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

- 1.合同附件；
- 2.合同正文中划线部分；
- 3.合同正文中非划线部分。

第二章 服务内容、方式及期限

第五条 服务范围、内容及方式

- 1.服务范围：集成平台运维服务
- 2.服务内容及方式：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临床试验接口升级改造、医保系统及相关系统接口升级改造、医嘱前置审核接口升级改造、三医改造接口升级改造、HIS 系统接口改造等。具体详见附件一：《服务内容》；

第六条 服务期限

- 1.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第三章 费用及付款

第七条 合同价格

1.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795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伍仟元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的增值税税率为【6%】；其中不含税价款（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共计（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元整；（小写）：¥750000.00，增值税（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共计（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元整；（小写）：¥45000.00元。履行本合同涉及的一切税费的税率、费率执行国家税收政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涉及的相关税费根据国家政策的调整而调整，但本合同约定的价税合计金额保持不变。

2.上述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外，甲方不再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税、费。

第八条 付款条件

1.甲方将分2次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具体支付条件如下：

1.1 服务期满6个月且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3975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1.2 服务期满后且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50%，即人民币3975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3.本合同下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合法合格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负责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因乙方未及时送达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因其他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抵扣进项税的，乙方应及时积极协助甲方办理相关补救手续，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注：

1.项目经费支付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2.如适用2020年国务院第728号文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文，则从其规定执行。

第九条 支付方式及发票约定

1.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付款，乙方确认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万博东方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银行账户：35220188000033071

乙方上述信息变更的，应及时（至少在甲方付款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纳税人识别号：

发票条款：

（1）甲方确认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抬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8502T

地址、电话：北京市丰台区樊家村路9号院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天桥支行；01090359500120105035400；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8502T

第四章 服务承诺及验收

第十条 服务责任

1.如乙方经甲方通知后在约定期间内不能按照上述约定及时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任何第三方进行服务，由此导致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依约配合乙方完成其承担的合同义务。
- 2.在乙方履行相应义务后，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依约支付合同费用。
- 3.甲方有权提出或更改项目实施的目标、内容、服务方式、项目成果等具体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项目实施，由于甲方更改要求导致项目进度

延迟或工作量大幅增加的，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可以延迟项目进度，但完成项目所需经费不予增加。

4.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的权利，甲方可以根据需要，随时抽查乙方项目进展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

5.甲方有权视情况随时终止本项目，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按照已经发生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报酬，实际工作量以甲方确认合格的部分为准。

6.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监督权利，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是否存在借承接服务项目之机变相设置寻租收费或通过其他形式获取不正当经济利益的行为开展检查、抽查、调查等形式的监督。包括但不限于违规培训、捆绑销售产品、评审考核虚假承诺等。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要求后 15 日内更换经甲方认可的工作人员。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约支付合同费用。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履行合同义务提供必要协助。

3.如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人员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本合同中所载的项目服务人员，如项目服务人员出现离职、疾病等确实无法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情形的，乙方应至少在上述情形发生后【10】日内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应在【10】日内向甲方重新提供项目服务人员。

4.乙方已知悉并保证所有服务人员均应遵守甲方相关制度规定，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进入与运维服务无关的场所。

5.乙方、乙方工作人员应持续具备相应资质、能力，所提供的服务和使用的零件或材料等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水平。

6.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内容、数量（亦包括配备岗位及人员数量等）、质量等均应符合甲方及本合同要求且与乙方承诺内容一致。否则，甲方除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将未履行部分内容的费用直接予以扣除。

7.乙方不得进行任何行贿受贿行为，不得发表或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有违意识形态等的违法或不当言论及行为。

8.乙方应利用自己的设备和技术知识等独立、按时完成项目工作。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转包、分包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内容给任何第三人。如确需转包、分包，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将相关协议提交甲方备案。

9.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以及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挪作他用。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合同终止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及时归还甲方。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保密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双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经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及其它非技术性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揭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其他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销售。双方同时应约束其员工履行保密义务。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在有效期后的一年内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技术秘密等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其他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有权机关、监管机构、一方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而进行披露的除外。

3.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知识产权等，否则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履行义务的，则每延迟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含本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共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2.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己方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不得将己方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同时甲方可据此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

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经甲方催告后（3）日内仍拒不改正的或改正仍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5%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剩余款项甲方无需支付。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约定或保密条款的，乙方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并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5.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修改，因此构成逾期的，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到期未修改或修改后仍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成果合法、合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违反本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7.无论有无其他约定，本项目中，若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索赔、追诉、处罚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索赔或处罚的金额、律师费、诉讼费用、甲方采取补救措施支出的费用等。

8.双方就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期间，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待争议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再行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需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9.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10.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

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但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 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如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正在协商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第七章 其他约定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

2. 在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内，如出现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3.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厂商原因导致的无法交货、逾期交货、成本增加等情况，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第十八条 合同条款的可分性

如果本合同及其附件项下的任何条款被有权机关判定为无效或不具有可执行性，并不影响本合同及附件的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除非前述无效

或不可执行根本导致了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第十九条 其他事项

1.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其他约定：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的实际需求。

3.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首（或文末）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5月15日

乙方：北京万博东方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5月15日

附件一：服务内容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1	临床试验接口升级改造	1.1医疗字典及物价管理
		1) 结合医疗系统深度融合的业务流程与数据对接, 实现临床 研究免费诊疗业务在医疗系统中的业务流程支持。
		2) 医疗科室信息同步接口: 支持医院医疗系统中的诊 疗科 室、医技科室信息自动同步、更新, 同步频率可按 照小时、天、周、月配置;
		3) 支持医院医疗系统中的医嘱字典、医嘱套餐等相关信息自 动同步、更新, 同步 频率可按照小时、天、周、月配置;
		4) 物价信息同步: 支持医院医疗系统中的医嘱字 典、医嘱套 餐信息自动同步、更新, 同步频率可按照小 时、天、周、月 配置;
		5) 检验标本、检查部位、检查方法等的同步;
		1.2访视套餐管 理
		1) 基于临床试验方案的临床研究诊疗项目套餐新建、配置 修 改。
		2) 检查配置: 支持医院医疗系统中所有的检查项 目、项目套 餐、检查部位、申请科室、执行科室、费用 等申请项配置、 修改;
		3) 检验配置: 支持医院医疗系统中所有检验项目 组合项目以 及采血、处置、耗材等检验套餐的配置。
		4) 支持门诊药品处方: 支持医院门诊系统中所有 门诊药品的 门诊处方。
		5) 支持住院药品医嘱: 支持医院住院系统中所有药 品的住院 医嘱申请。确保住院患者用药从患者住院科室 所在的住院药 房领用。
		6) 其他诊疗项目: 支持医院所开展的其他诊断、处 置、护理 等医嘱申请的配置。
		7) 研究者观察费: 支持基于临床研究方案规定的研 究者观察 费用的配置。
		1.3诊疗项目申 请管理
		1) 支持检查/检验申请、申请单打印、医疗系统对接;
		2) 支持系统推送受试者标记信息, 供HIS系统标记展示该患者 是临床试验受试者。
		3) 支持基于随访套餐的医嘱开具。
		4) 支持基于临床研究所需的临时医嘱开具。
		1.4诊疗项目计 费管理
		1) 支持临床试验诊疗套餐的实时计费。
		2) 受试者补偿: 支持开具医嘱后的受试者补偿的计费提留, 并由研究者确认后生成最终计费依据。
		3) 研究者观察费: 支持开具医嘱后的研究者观察费的计费提 留, 并由研究者确认后生成最终计费依据。
		4) 支持临床试验临时医嘱的自动计费。
		5) 支持手术、耗材及其他诊断、治疗项目的手工计费。
		6) 支持已计费但是未执行医嘱、申请单的退费管理退费处理 必须支持特定授权人员的权限控制。
		1.5检查检验报 告同步
		检查检验报告同步: 支持检查检验报告自动抓取;
		1.6检查检验报 告管理
		检查检验报告管理: 支持检查检验报告的确认;
		1.7检查检验数 据导出
		检查检验数据导出: 支持检查检验报告数据的授权导出;
		1.8检查检验费 用管理
		支持检查检验费用的项目支出与执行科室绩效核算、报表生成 等。

			例如： ①项目类型：单个项目和某类项目； ②时间维度上分成日报、月报； ③收入类型上分为治疗费、化验费、CT费、材料费等。
		1.9受试者补偿发放管理	支持受试者支付账户信息的录入、修改以及补偿费用的自动计费、发放明细表的自动生成、审核、发放、经费核减等。
		1.10研究者观察费发放管理	研究者观察的自动计费、发放明细表生成、审核、发放以及经费自动核减等。
2	医保系统及相关系统接口升级改造	2.1医保对账系统接口改造-门诊医保交易信息接口	数据包含普通门急诊挂号缴费、门诊特殊病挂号、不含门诊特殊病缴费。
		2.2医保对账系统接口改造-住院病人出院结算医保交易信息接口	数据包含普通住院，急诊留观,门诊特殊病。
		2.3住院医保清单上传接口	住院医保清单上传接口应实现住院医保结算清单的上传功能，为DRG（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提供数据支撑。接口应支持按照医保部门规定的格式与标准生成结算清单，支持清单数据的自动校验与纠错，支持上传结果的反馈处理。系统应提供清单上传状态跟踪与异常处理机制，确保结算清单准确上传。
		2.4住院医保实时结算接口	住院医保实时结算接口应根据医保部门最新接口规范进行改造，实现住院医保的实时结算功能，并支持线上医保结算。接口应支持医保电子凭证、医保卡等多种身份认证方式，支持实时获取医保待遇政策、实时计算自付金额、实时完成结算处理。系统应提供线上结算入口，方便患者通过移动端完成医保结算。
		2.5工伤接口改造	工伤接口改造应根据工伤保险政策要求，对相关接口进行适配改造。接口应支持工伤患者的身份认定、工伤医疗费用结算、工伤待遇申报等功能，实现与工伤保险系统的数据对接。系统应支持工伤专项费用的独立核算与统计，满足工伤保险管理要求。
3	医嘱前置审核接口升级改造	3.1处方（医嘱）用药审查功能	系统应能对处方（医嘱）用药进行剂量审查、累积剂量审查、超多日用量审查、给药途径审查、相互作用审查、体外注射剂配伍审查、配伍浓度审查、钾离子监测、TPN处方审查、门诊输液审查、禁忌症审查、不良反应审查、特殊人群（儿童、成人、老人、妊娠、哺乳、性别）用药审查、重复用药（重复成分、重复治疗）审查、适应症审查、药物过敏审查、药物检验值审查、规范性审查、医保审查、监测指标审查、越权用药审查、围术期用药审查，并提示医生。
		3.2质子泵抑制剂专项管控接口	1) 医生开具质子泵抑制剂药品时，需填写用药评估单。提供评估单专项统计分析。 2) 系统可评估患者病生状态，若存在应激性溃疡风险，提供质子泵抑制剂用药建议。 3) 围术期不合理使用质子泵抑制剂时，系统可警示医生。

		3.3抗菌药物专项管控接口	1) 医生开具预防用抗菌药物时,需填写用药评估单,评估单区分非手术预防用药和手术预防用药。 2) 系统提供抗菌药物用药指征审查。医生开具抗菌药物必须有用药指征,否则系统将予以警示。 3) 能够对抗菌药物处方权限进行限制。 4) 对于手术预防用抗菌药物:审查抗菌药物品种、使用抗菌药物的时机和时限是否合理;药师在岗时,由药师复核系统不合理问题医嘱;药师不在岗时,系统自动干预,医生填写用药理由后方可执行。 5) 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专项管理:包括对①处方权限;②适应证;③是否允许住院医师越权开具不超过一日量的特殊级抗菌药物。
		3.4审方时机和过程接口	可以为药师提供专门的审方工作平台,帮助门诊药师在患者缴费前完成门诊处方实时审查、住院药师在护士领药前完成住院医嘱审查。系统先自动审查出问题处方(医嘱),再由药师人工审查,审查过程中药师可以与医生实时互动,直到处方(医嘱)通过。必要时,药师可同时接收门诊、住院任务。
		3.5患者信息查看	1) 药师审方界面:可查看患者基本信息、患者过敏史、手术信息、检验检查信息、会诊信息,检验结果异常项可单独显示。可链接EMR系统查看患者详细信息。 2) 可标记门诊特殊病人。 3) 可标记慢病处方。 4) 药师审查时可查看当前患者的其他处方。
		3.6重点关注病例	1) 自动筛选出需要重点监护的患者,包括新入院、待出院、3天内转入、一级/二级监护、未完成监护计划、肝肾损害、过敏、手术、医药公式与评估量表结果、执行中重点关注药品、执行中不合理医嘱、异常检验、异常体征、N天内未做检验和自定义患者。 2) 系统应根据药品、疾病特点自定义患者,如VTE异常且未使用抗凝药、尿隐血阳性、万古霉素联用阿奇霉素的患者,自定义要素包括但不限于药品、检查项目、检验结果、基因检测、出血风险、VTE风险、手术、切口类型、诊断和联合用药、用药天数、体重、年龄、住院天数、抗菌药用药目的、检出细菌、体重指数。 3) 自定义联合用药患者应提供同天使用、同点有交叉、同点有交叉或前后相差小于24小时的联用方式。
		3.7患者360视图	1) 系统应整合患者数据方便药师查看,包括患者基本信息、医嘱、诊断、检验、检查、手术、会诊、病程、历史诊疗、健康摘要、用药时序图、药品联用图、风险提示。 2) 基本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患者姓名、年龄、标记、体表面积、体重指数、入院诊断、肌酐清除率、过敏史、基因检测结果、医药公式与评估量表及结果。 3) 系统提供药疗/非药疗、长期/临时、三日内新开医嘱、出院带药、特殊标记医嘱、特殊药品属性供药师筛选。 4) 系统应提供用药时序图自定义功能,药师可根据科室、疾病特点设置显示项目,包括呼吸、脉搏、体温、疼痛评分、血糖、内科/外科VTE风险、内科/外科出血风险、出/入量、血压、体重、身高、手术、病原学送检、内生肌酐清除率、肾小球滤过率、医药公式与评估量表、药品、检验。 5) 系统应能提供数据录入功能,方便药师手动补录患者检验检查和诊断等数据。
		3.8监护全过程	1) 系统应提供入院评估表,内容包括患者一般资料、入院状

4	三医改造 接口升级 改造		况、既往用药了解程序、主要实验室检查结果、风险评估、依从性评估、疾病认识、其他。 2) 系统应提供程序审查结果、药品说明书、注意事项辅助药师进行合理用药审查, 应支持药师将不合理医嘱一键生成用药建议, 反馈给临床医生并记录医生采纳情况。 3) 系统应能自动导入患者在用医嘱, 快速生成药物重整计划, 应支持药师将重整计划反馈给临床医生并记录医生采纳情况。对于无需发送的药物重整方案, 系统可自动跟踪医生执行情况, 智能评估重整后的药物治疗方案采纳情况。 4) 系统应提供导入历史监护计划、快捷输入、医嘱/检验/检查自动导入功能、医嘱/检验值模糊查找功能, 帮助药师快速生成监护计划。药师可根据检验、体征评价指标快速设置个体化风险提示规则, 方便及时关注患者指标变化。 5) 系统应提供监护日志模板设置功能, 内容包括监护日期、病情变化、修正诊断、药学问诊、问题及患者反馈、治疗方案、新开药品、停嘱药品、实验室检查结果更新、药学分析与建议, 药师应根据需要自定义选择填写内容。 6) 系统应能根据患者已有基因检测结果、血药浓度结果提醒药师制定个体化用药方案。应提供单室模型静脉注射药动学公式协助药师调整用量。药师可将个体化治疗方案发送至医生工作站并记录医生采纳情况。 7) 系统应支持药师将用药建议一键生成监护计划, 提高药师填写效率。系统应能支持药师将用药建议发送至医生工作站并记录医生对于该用药建议的采纳情况, 对于无需发送的用药建议, 系统可自动跟踪医生执行情况, 智能评估用药建议采纳情况。系统应提供用药建议功能, 支持将不合理医嘱一键生成用药建议, 并支持快速导入患者医嘱/检验/检查/体征数据, 减少药师填写工作量。系统应支持药师删除、修改用药建议内容, 并可查看该患者的历史用药建议。 8) 系统应提供快捷输入功能帮助药师快速填写药物治疗总结。系统应支持药学监护记录回传电子病历 (EMR) 系统: 药学监护记录应支持存档为PDF, 医院电子病历 (EMR) 系统可通过接口获取PDF文件, 将其展现在患者电子病历中。 9) 系统应提供病例讨论功能, 方便药师记录有关患者疾病治疗方案的相关问题及意见。内容包括: 申请科室、简要病情及诊疗情况、用药方案、讨论目的及问题要点、临床医师意见、临床药师意见、总结、随访记录。 10) 系统应能自动生成患者全程化药学监护记录, 并根据监护记录内容生成监护记录表格。
		3.9 专项监护	1) 系统应能实现批量医嘱审核功能, 快速发现不合理医嘱, 提高药师医嘱审核效率。 2) 系统应提供药学会诊、血药浓度/基因检测个体化治疗方案随访管理功能, 并记录医生对个体化治疗方案的采纳情况。 3) 系统应提供急诊监护功能, 方便药师对急诊病人开展药学监护。
		4.1 三医改造	电子病历共享平台接口改造 (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检查互认接口改造、电子病历共享平台上传接口改造、共享助手接口改造、码上放心医疗机构接口)。
4	三医改造 接口升级 改造	4.2 医保接口按照政策改造	医保电子结算清单接口改造
		4.3 药品追溯码改造	1) 上传单条或多条商品盘存信息; 2) 上传单条或多条商品的库存变化 3) 上传单条或多条商品采购信息;

			4) 上传单条或多条商品采购退货信息; 5) 上传单条或多条商品销售信息; 6) 上传商品销售退货信息; 7) 通过此接口删除某一批次商品信息; 8) 查询上传商品库存信息; 9) 通过此交易查询上传商品库存变更记录信息; 10) 通过此交易查询上传商品采购信息表 11) 通过此交易查询上传商品销售信息表。 12) 通过此交易查询上传入库商品追溯信息表。 13) 通过此交易查询定点医药机构上传销售商品追溯信息表。
5	HIS系统接口改造	义齿加工系统接口改造	HIS系统与义齿加工申请单接口。



首都医科大学 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口腔医学院

附件二：费用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说明
1	临床试验接口升级改造	1 套	200000.00	200000.00	
2	医保系统及相关系统接口升级改造	1 套	200000.00	200000.00	
3	医嘱前置审核接口升级改造	1 套	200000.00	200000.00	
4	三医改造接口升级改造	1 套	150000.00	150000.00	
5	HIS 系统接口改造	1 套	45000.00	45000.00	
6					
.....					
合计（元）				795000.00	



首都医科大学 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口腔医学院

附件三：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集成平台运维的服务内容。

在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方面，我公司承诺提供以下服务措施，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服务期内，免费承担磋商文件提到的软件运行维护工作，维护工作必须包括产品的故障修复、定期检查及调优等服务内容。

2) 服务期内，接到维护通知后在1小时内响应并协助采购人处理问题，2小时内赶赴采购人现场处理问题，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费用全部由我公司承担。

3) 保证产品质量：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所提供的医院软件完全为我公司最新版本的正厂出品，所有产品最终用户信息都注明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符合国家质量监测标准的合格产品，保证用户达到最佳使用效果。维护期内我公司负责故障修复、定期检查及调优等服务内容。

4) 重要大客户服务：我公司提供专业工程师驻场服务，提供软件二次开发、维护、升级、培训等服务，提供专属的7*24小时大客户技术支持，接到服务请求后在10分钟内做出响应。

5) 终身维护服务：保证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在免费维护维修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服务水准不低于免费维护维修期内水准）。

6) 巡查服务：定期开展现场巡检，对系统的软件系统进行必要的维护性整理，消除故障隐患；全面核对并更新用户的环境信息，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和服务的高效性。我公司支持工程师在排除故障后的2天内作一次电话回访，以确保故障排除后设备的稳定性。

7) 搬迁服务：使用方设备如需搬迁，我公司全力配合并对与设备相关的问题提出搬迁指导意见。必要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对设备的物理环境、电气环境、通讯及参数设置进行检查，避免在不了解情况时开机造成意外故障和损失，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8) 培训服务：在产品安装、正常使用和产品升级时，免费为项目所在医院及指定人员（包括设备操作人员核技术维护人员）提供现场操作培训和理论培训，以保证项目所在医院使用、管理人员能够独立、正确的使用和管理相关系统。培训时间、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

9) 服务响应及售后服务等：为医院配备技术支持人员、平台维护人员，解

决医院后期的各项售后问题。项目实施阶段，提供一名项目经理专门负责本项目的统筹协调等工作，并且提供5名技术人员，现场开发实施；待本项目验收后需要提供本项目后期运维人员的联系方式，明确到人，如更换运维人员，将提前通知院方。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咨询服务，接到项目故障报修后1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修复。

10) 重大技术问题处理：对重大的技术问题，技术支持部门应协调组织技术专家小组进行会诊，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11) 系统升级途径及费用：保修期外软件产品免费升级、硬件只收取极低的零部件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费用。其他应用软件的二次购买，应给予一定的优惠。

12)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应提供免费保修、系统升级，终身维护。质保期限从验收合格、签署《产品设备验收表》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免费提供零件及服务，保修期后应提供长期优质服务。在使用寿命周期内，我方保证对产品设备的零件、易损件的供应，保修期外提供设备的维修只收取极低的零部件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费用。

13) 应急服务：我们提供完善的应急方案并对测试方案的可用性和有效性。对于系统故障，在得到及时的解决后，我们会出具故障报告，对故障现象、原因、解决办法等做详细的记录，作为今后系统维护的参考。

14) 技术文档支持：投标人施工完毕提交整个项目的纸质及电子技术文档；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明确、具体的日常维护和应急解决方案，并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软件系统相关配套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中文版）等。

15) 免费维护期后，如果医院不愿意购买我公司的维护，我公司仍将提供以下终身技术服务：远程技术支持维护，主要是针对数据库出现问题时使用的，通过远程拨号的方式，直接访问医院方的数据库系统，对数据库出现的问题远程解决。

16) 售后服务投诉电话：用户在遇到服务质量问题，可直接投诉，我公司负责追踪最终解决问题，使用户满意。

承诺人：北京万博东方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5日

附件四：消防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消防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本协议旨在明确甲乙双方在消防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具体责任，以确保双方合作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安全有序进行，保护人员生命财产安全，防止火灾及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本协议基于平等、自愿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甲方安全责任

1. 制度建设：甲方应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并确保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2. 教育培训：甲方应定期组织乙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的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

3. 设施管理：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生产经营场所及设施，包括消防设施、应急疏散通道等，并确保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4. 监督检查：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其场所内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并要求乙方整改。

5. 事故应对：甲方应制定详尽的应急预案，并在发生事故时迅速启动，提供必要的救援和协助。

二、乙方安全责任

1. 遵守制度：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消防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2. 隐患排查：乙方应定期进行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同时配合甲方进行的安全检查。

3. 员工培训：乙方应对其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的日常教育，确保员工了解并遵守相关安全规定。

4. 现场管理：乙方应负责其作业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管理，确保设施设备安全使用，作业环境整洁有序。

5. 事故报告：如发生安全生产或火灾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按规定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

三、双方共同责任

1. 信息共享：双方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通报有关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的政策法规、工作动态及事故信息。

2. 协同合作：在消防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双方应密切配合，共同解决存在的问题，提升整体安全管理水平。

3. 持续改进：双方应定期对合作期间的消防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持续改进管理方法和措施。

4. 争议解决：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

四、协议生效与变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具体年限]。协议期满前，双方可协商续签。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解除均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

五、附则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

口腔医院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5月15日

乙方（盖章）：北京万博东方软件工程

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5月15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万博东方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工作中的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等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并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法律规定、规章制度、法规条例，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严格遵守商业道德、行业准则、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四）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任何一方的利益。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约定：

（一）不准违规收受或索要乙方和相关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支付凭证等财物，或者以咨询费、奖品、奖金等名义违规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提供的财物。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安排并支付费用的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准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类庆典活动、抽奖活动等。

(四) 不准由乙方和相关单位支付应由本人负责的费用，以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名义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筹资、借款、借物，或违规向乙方高息出借资金，违规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向乙方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

(五)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 不准违规在乙方和相关单位兼职或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安排或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到乙方挂名领薪，以本人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名义参股或持有非上市乙方企业的股份、证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本人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与甲方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社会中介服务等活动，或将工作人员的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从事与本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 严格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约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回扣、中介费、佣金、礼品、礼金、消费卡、干股、红包、有偿虚拟产品、贵重物品、有偿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二) 不准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个人组织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六)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具体情况与后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双方未签订相关合同，本协议独立有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仍按协议约定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乙方：

北京万博东方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